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14条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经审计刊载于44至70页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此帐目报表包括于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帐目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和其他说明资料概要。

我们认为,该帐目报表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经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经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经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帐目报表时，存保会负责评估存保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存保会有意将存保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存保会须负责监督存保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仅向整体存保会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朱怀忠(执业证书编号：P07024)。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5年6月13日